

臺北市政府 96.04.26. 府訴字第 096701288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商業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1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60183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關於命令立即停止經營文教、樂器、育樂用品零售業部分，訴願不受理；其餘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經本府核准在本市松山區○○街○○號開設「○○禮品屋」，領有本府核發之 xx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，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「一、F205040 家具、寢具、廚房器具、裝設品零售業二、F206010 五金零售業三、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四、F209060 文教、樂器、育樂用品零售業五、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（自動販賣機）六、JE01010 租賃業七、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八、F 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九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（不含擷取網路遊戲軟體供人遊戲）（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37.24 平方公尺）（限○○樓使用）（不得佔用停車場）（營業面積不得佔用防空避難室）」，嗣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11 月 23 日派員至訴願人上開營業場所○○樓及地下○○樓進行商業稽查時，查認訴願人未經核准，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遊樂園業及文教、樂器、育樂用品零售業，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，以 95 年 12 月 1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6018300 號函命令其立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2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壹、關於命令立即停止經營文教、樂器、育樂用品零售業之處分部分：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

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本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1 月 8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630111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撤銷本處 95 年 12 月 1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6018300 號函所為命令立即停止經營文教、樂器、育樂用品零售業之處分，其餘內容維持不變……說明：臺端開設之『○○禮品屋』領有統一編號 XXX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，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文教、樂器、育樂用品零售業等 9 項業務，旨揭號函所為命令立即停止經營文教、樂器、育樂用品零售業之處分，應予撤銷，該函其餘處分仍予維持。」準此，原處分關於命令立即停止經營文教、樂器、育樂用品零售業部分已不存在，此部分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貳、關於命令立即停止經營遊樂園業之處分部分：

一、按商業登記法第 6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經濟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……」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登記事項有變更時，除繼承之登記應於繼承開始後 6 個月內為之，應於 15 日內申請為變更登記。……」第 33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者，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，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，得按月連續處罰。」

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：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。但裁處之額度，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。前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，除應處罰鍰外，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，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。但其處罰種類相同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，不得重複裁處。……」

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：「……營業項目代碼 J701020 營業項目遊樂園業……定義內容從事綜合遊樂場所、公園等經營管理之行業。包括遊樂區之經營。」

95 年 12 月 4 日經商字第 09502345210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所詢經本部評鑑為『非屬電子遊戲機』應登記何種營業項目疑義一案……說明……

..三……至各類遊樂機具（不分年齡層），例如：投籃球機、拳擊

機、資訊臺（EZ— TOUCH 系列經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者）……等機具，則應登記為『J701020 遊樂園業』。」

臺北市政府執行商業登記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：（節錄）

行業	一般行業
違反事件	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。（第 8 條第 3 項）
依據	第 33 條
法定罰鍰額度	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主管機關命令其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 經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後，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，得按月連續處罰。
裁罰對象	負責人
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1. 第 1 次處負責人 1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……

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商業登記法……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原處分機關查獲之○○自動販賣機為經濟部評鑑通過之非屬電子遊戲機機種，訴願人經核准之 F205040、F206010、F206020、F209060、F213990、JE01010、F213080、F218010 及 I301030，並未逾越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未經核准，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遊樂園業之違規事實，有訴願人之營利事業登記抄本及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23 日商業稽查紀

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且依卷附經現場人員○○○簽名之上開商業稽查紀錄表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實際營業情形……四、稽查時營業中，現場無人打玩。五、現場共陳設○○自動販賣機 12 臺、○○ 4 臺、○○販賣機 10 臺（地下○○樓）。六、○○自動販賣機：投入 10 元後，選擇桿上物品，附贈彈球遊戲 1 次，打完即結束。○○販賣機：投入 10 元，選擇桿上物品，附送○○遊戲，打完即結束。○○（精華版）：投入 10 元，以手指觸碰螢幕，可玩機臺內之遊戲，並擷取資訊。……」而訴願人於現場擺設之「○○自動販賣機」，依訴願人自行檢附之經濟部 92 年 1 月 13 日經商字第 09202009100 號函示：「……○○自動販賣機電子遊戲機評鑑一案，業於 92 年元月 8 日提經本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第 86 次會議結果為非屬電子遊戲機……」；另所擺設之「○○」機具，經濟部亦以前揭 95 年 12 月 4 日經商字第 09502345210 號函釋說明，○○系列經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者，則應登記為「J701020 遊樂園業」。是訴願人所設置之上開遊戲機臺縱非屬電子遊戲機，惟訴願人如欲以之為系爭營業，仍應依法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變更登記增設遊樂園業。據此，訴願人主張並未逾越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，顯屬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前揭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，命令其立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遊樂園業務，並無不合，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。至訴願人違反商業登記法涉及罰鍰處分部分因與建築法競合，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，應擇一從重處罰；而本案關於違反建築法部分，業經本府都市發展局以 96 年 1 月 1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750591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限期於文到 3 個月內改善（如恢復原核准用途使用）或辦理用途變更或申辦合法證照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；部分為無理由；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4 月 26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